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法治山东建设纲要》《2020年全市教育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深入推进教育依法行政，努力提升依法治教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完善教育现代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现就2020年区教育和体育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要求，成立了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法治政府建设及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领导、指导各学校及局机关的法制宣传、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日常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责任分工，明确了职责，分解了任务，确保党的领导和依法行政的有机统一，有效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及依法行政各项责任的落实。

二、依法决策，确保公正公开

一是依法决策。按照依法决策、科学决策要求，我局重大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进行，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我局行政决策依法依规。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局党组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定，今年召开局党组会26次。重大行政决策按照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梳理确定本部门公开事项，制定本部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将本单位“权责清单”、《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2020年幼儿园秋季招生工作方案》、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和全区幼儿园年检等“双随机、一公开”相关事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开，本年度在教育信息网公开信息200余条。

　　三、加强宣传，提高法治意识

**（一）坚持法制学习常态化。**

坚持以领导干部和行政管理人员为普法宣传教育重点，制定了《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领导干部学法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班子能够坚持带头学法，干部职工通过自学、集体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自觉提升依法治教的工作能力，年内2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教育工作，2次组织法治教育专题讲座。积极组织全区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参加2020年普法学习考试。全区教育系统共计2700余人参考，参考率100%。

**（二）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加强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开全开足上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夯实学校法治教育基础。依托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组织全区中小学生参与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年内参与率、完成率达100%；结合国家宪法日、交通安全日、国际禁毒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国旗下讲话、法制教育报告会、观看法制教育影片等形式，对教师、学生全面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普法活动实现了的定期化、常态化。不断加强普法教育阵地建设，在全区8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了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小公园、律苑等阵地，实现了法治基地的全覆盖。

二是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治教育网络。联合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关工委等单位成立了由68名成员组成的青少年普法讲师团和600余名“五老”志愿者组成青少年普法宣讲团，近年来累计开展“法律进校园”、庭审观摩、宣讲团宣讲等活动1200余场次，受教育师生达5万余人次。实现了普法活动的定期化、常态化，年内11所学校被推荐为淄博市普法协会会员单位。

三是全面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实行动态调整，明确工作规范。实现了全区8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定期到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依法履职，提高群众获得感

　 一是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我局按照“放管服”、“只跑一次”改革要求，建立了组织机构，压实了工作任务，各类公共服务类事项目录精准、流程优化、规范入平台，确保审批事项集中办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让群众少跑路。二是做好群众来访咨询工作。在政府信息网、我局办公场所、各中小学门口公布电话、地址、邮箱等举报投诉渠道，接受群众监督，今年来，未发生群众大规模上访事件，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及各级信访系统的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及时回应了民众关注和诉求，12345市民热线服务工单处理回访满意率一直处于全区前列。

五、存在问题及2021年打算

我局法治工作人员专业性相对不强，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2021年主要工作打算：一是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规范依法行政，加强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工作。二是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大对政策的宣传，让更多群众了解教育、关心教育、支持教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要进一步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的良好氛围，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依法行政的有机统一，加强对广大师生的法治宣传教育，继续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等活动，不断增强广大师生法律意识。四是进一步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针对原民办代课教师待遇、教师福利待遇、教师有偿补课、校园欺凌等矛盾突出且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做到敏锐洞察、及时防范化解，努力确保我区教育系统稳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